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二十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士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 / 股（含 25.00 元 / 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在回购价格上限 25.00 元 / 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按不低于人民币 5.00 亿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

其中，回购股份中的 2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8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实际回购价格按上限 25.00 元 / 股、回购资金总额按人民币 10 亿元计，股份数量达到本方案项下的最高限额并全部予以锁定，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588,456	5.13	163,588,456	6.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87,531,037	94.87	2,247,531,037	93.22
合　计	2,411,119,493	100.00	2,411,119,49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649.2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6.57 亿元，货币资金为 115.72 亿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10 亿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 2021 年 9 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1.54%、2.89%、8.64%。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及说明

经查询，除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六、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八、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各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 / 股(含 25.00 元 / 股)

回购数量：在回购价格上限 25.00 元 / 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按不低于人民币 5.00 亿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二十五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 / 股(含 25.00 元 / 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在回购价格上限 25.00 元 / 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按不低于人民币 5.00 亿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

其中，回购股份中的 20%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80%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实际回购价格按上限 25.00 元 / 股、回购资金总额按人民币 10 亿元计，股份数量达到本方案项下的最高限额并全部予以锁定，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588,456	5.13	163,588,456	6.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87,531,037	94.87	2,247,531,037	93.22
合　计	2,411,119,493	100.00	2,411,119,49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649.2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46.57 亿元，货币资金为 115.72 亿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10 亿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 2021 年 9 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1.54%、2.89%、8.64%。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及说明

经查询，除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浙江磊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决议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六、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 36 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八、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九、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各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148128。

十一、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2-003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顺石油”)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出具的《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容诚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胡新荣先生、朱武先生、鲁意宏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占铁华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复核服务。因容诚内部工作调整，对原指派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进行变更。鲁意宏先生、占铁华先生不再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复核服务，拟补充齐汪旭先生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传艳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齐汪旭，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传艳，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过淮北矿业(600985.SH)、欧普康视(300595.SZ)、和顺石油(603353.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齐汪旭先生、张传艳先生最近三年均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齐汪旭先生、张传艳先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

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备查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告知函》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2-002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披露日，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滨州共创盛景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盛景”)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3,394,000 股的 3.7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和 2020 年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股东共创盛景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数量不超过 6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749%，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股东共创盛景出具的《关于减持湖南和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股东共创盛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0 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本次计划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共创盛景	5%以下股东	6,500,000	3.75%	IPO 前取得：5,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0 股

股东滨州共创盛景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原名长沙共创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共创盛景	0	0%	2021/10/20 ~ 2022/3/18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650,000 股	6,500,000	3.75%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共创盛景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共创盛景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本次许可内容：

Medicines Patent Pool Foundation(药物专利池基金会，以下简称“MPP”)授予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药业”)使用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生产口服新冠病毒治疗药物“奈玛特韦(Nirmatrelvir)”的仿制药和许可产品“奈玛特韦 / 利托那韦组合”，并在区域内(即 95 个中低收入国家，不包括中国)商业化许可产品及相关权利的非独家许可。

上述生产包括对(1)奈玛特韦原料(药)及成品药(制剂)的生产，以及(2)奈玛特韦 / 利托那韦组合的生产。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许可为非独家许可，获许可区域为 95 个中低收入国家，不包括中国。

2、本次许可下相关产品在商业化生产前，尚需完成相关技术交接且生产设施需经 SRA(严格监管机构，包括国际人类用药技术要求协调理事会(ICH)成员、或 ICH 观察员及与 ICH 成员相关监管机构等)批准或经世界卫生组织预审合格。

3、本次许可下相关产品的生产、在区域内销售等，须待相关主管机构的批准后(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批准)方可实施。公司基于本次许可所生产的许可产品在相关区域内能否获得当地药品监管机构批准以及在该区域内上市销售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许可下相关产品在区域内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新冠肺炎疫情发展、生产及供应链能力、市场竞争环境、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就许可产品尚无在手订单、尚未开展相关生产。

根据协议，公司将按照产品的实际成本(可通过第三方审计核实)加上合理加价(待定)进行供应。鉴于本次合作旨在帮助 95 个中低收入国家可负担地获取许可产品，相关定价预计将低于原研产品或在其他中高收入国家的售价，截至目前，该许可产品的具体成本和定价等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无法预计。

5、根据公开信息，截至本公告日，于全球范围内，辉瑞的奈玛特韦 / 利托纳韦组合包装药物已获得(其中主要包括)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美国 FDA)的紧急使用授权(EU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的有条件批准、日本厚生劳动省的紧急特例批准、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应急附条件批准等。截至本公告日，该许可产品的临床数据仍有限，使用该药物可能会发生未曾报告过的严重不良事件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

一、媒体报道情况

近日，MPP 发布公告及相关媒体报告称，MPP 向包括华海药业在内的 35 家药企授权生产新冠病毒治疗药物奈玛特韦 / 利托那韦的仿制药。

二、相关情况的核实

公司与 MPP 签订的《分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许可内容

基于 Pfizer-MPP 协议，MPP 授予华海药业在区域内(即印度尼西亚、越南、埃塞俄比亚等 95 个中低收入国家)使用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对“奈玛特韦(Nirmatrelvir)”的仿制药和许可产品(“奈玛特韦 / 利托那韦组合”)开展生产，并对许可产品进行商业化(包括注册、零售、分销等)的非独家许可(以下简称“本次许可”)。

许可产品是一个组合包装的口服小分子新冠治疗药物，其包括两个抗病毒药物，即奈玛特韦(Nirmatrelvir)和利托那韦(Ritonavir)。

上述生产包括对(1)奈玛特韦原料(药)及成品药(制剂)的生产，以及(2)奈玛特韦 / 利托那韦组合的生产。

本次许可下相关产品的生产将在经 SRA 批准或通过 WHO PQ 认证的生产设施上进行生产。

2、产品价格

实际成本(可通过第三方审计核实)加上合理加价(经协商)。

3、专利许可使用费

根据购买方性质的不同，华海药业应按照年度净销售额(定义依据协议)的 5%或 10%)向辉瑞支付专利许可使用费。但基于 Pfizer-MPP 协议，前述专利许可使用费将自 WHO 宣布 COVID-19 不再被列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次月起开始收取。但在低收入国家的销售，将豁免向辉瑞支付专利许可使用费。

4、其他

MPP 有权依据《分许可协议》终止本次分许可。

5、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美国纽约法院具有专属管辖权。

双方如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则可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地应为美国纽约。美国纽约法院具有专属管辖权。

三、许可产品的基本信息

许可产品是口服小分子新冠治疗药物“奈玛特韦 / 利托那韦组合”，用于治疗成人伴有进展为重症高风险因素的轻至中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患者。

根据公开信息，辉瑞的奈玛特韦 / 利托纳韦组合包装药物已获得(其中主要包括)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美国 FDA)的紧急使用授权(EU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的有条件批准、日本厚生劳动省的紧急特例批准以及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应急附条件批准。

根据 MPP 官网(https://medicinespatentpoolorg/)公布的信息，包括华海药业在内，MPP 目前已向全球 35 家药企授予非独家的生产、商业化以及相关权利的许可，以向全球 95 个中低收入国家供应许可产品。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MPP，是一家由联合国支持的非营利性公共卫生组织，其主要办公地位于瑞士日内瓦。MPP 通过自愿许可和专利池的创新方法，致力于增加中低收入国家 / 地区获得药品的机会。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签订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等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就合作药品尚无在手订单、亦未开展相关生产，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对未来的业绩影响尚无法预计。

六、风险提示

1、本次许可为非独家许可，获许可区域为 95 个中低收入国家，不包括中国。

2、本次许可项下许可产品在商业化生产前，尚需完成相关技术交接且生产设施需经 SRA(严格监管机构，包括国际人类用药技术要求协调理事会(ICH)成员、或 ICH 观察员及与 ICH 成员相关监管机构等)批准或经世界卫生组织预审合格。

3、本次许可下相关产品的生产、在区域内的销售等，须待相关主管机构的批准后(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批准)方可实施。公司基于本次许可所生产的许可产品在相关区域内能否获得当地药品监管机构批准以及在该区域内上市销售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许可项下许可产品在区域内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新冠肺炎疫情发展、生产及供应链能力、市场竞争环境、销售渠道及拓展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就许可产品尚无在手订单、尚未开展相关生产。

根据协议，公司将按照产品的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加价(待定)进行供应。鉴于本次合作旨在帮助 95 个国家可负担地获取许可产品，相关定价预计将低于原研产品或在其他中高收入国家的售价，截至目前，该许可产品的具体成本和定价等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无法预计。

5、根据公开信息，截至本公告日，于全球范围内，辉瑞的奈玛特韦 / 利托纳韦组合包装药物已获得(其中主要包括)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美国 FDA)的紧急使用授权(EU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的有条件批准、日本厚生劳动省的紧急特例批准、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应急附条件批准等。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2 东兴证券 CP001	债券代码	072210044
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17 日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兑付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	期限	91 天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利率	2.40%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